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奇点国际有限公司

Qidian International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奇点国际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載有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通告所載所有建議普通及特別決議案。董事會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宣佈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取得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報告。 | 166,887,144 (100.00%) | 0 (0.00%) |
| 2. | (a) 重選袁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66,887,144 (100.00%) | 0 (0.00%) |
| | (b) 重選徐紅紅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及 | 166,887,144 (100.00%) | 0 (0.00%) |
| | (c) 重選趙金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66,887,144 (100.00%) | 0 (0.00%) |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 贊成 | 反對 |
| 3. |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 166,887,144 (100.00%) | 0 (0.00%) |
| 4. | 重新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 166,887,144 (100.00%) | 0 (0.00%) |
| 5.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出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本公司股份。 | 153,790,144 (92.15%) | 13,097,000 (7.85%) |
| 6.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出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 153,790,144 (92.15%) | 13,097,000 (7.85%) |
| 7. |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數目為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總數。 | 153,790,144 (92.15%) | 13,097,000 (7.85%) |
| 特別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8. |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特別決議案)。 | 153,790,144 (92.15%) | 13,097,000 (7.85%) |

附註：普通及特別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的通告。

由於逾50%票數贊成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所有上述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由於至少逾75%票數贊成上述特別決議案，上述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219,279,744 股。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 219,279,744 股，相當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股份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執行董事，即袁力先生、徐新穎先生及劉思鎂女士；非執行董事，即徐紅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金勇先生、陳睿先生及馮德才先生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奇点国际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中國北京市，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袁力先生、徐新穎先生及劉思鎂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徐紅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金勇先生、陳睿先生及馮德才先生。